個人集體投保彙繳保件之計算方式或原則

●集體彙繳之定義：（依據金管會 93.9.29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520131 號令）

集合同一團體內所屬員工或成員及其家屬５人（含）以上，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採用同一收費地址或同一金融機構或同一繳費管道之個人保件，得成立彙繳團體，享受較低費率。

●集體彙繳之規定：

1.人數要求：

同一團體內所屬員工或成員及其家屬５人（非僅指保險單件數）以上即可申請成立集彙團體。

2.家屬定義：

指團體內所屬成員之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

3.團體定義：

指下列團體，若僅是家族關係或為購買保險而聚集之團體均不符合此定義。

3-1 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3-2 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3-3 債權、債務人團體。

3-4 依規定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劃之團體。

3-5 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3-6 凡非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或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之團體。

4.團體之成立：

團體內同一時間已有５人（含）以上投保適用彙繳保費折讓之新保件，或陸續達成５人（含）以上，始得申請成立。

5.脫離團體：

員工或成員離職或脫離團體後，本人及家屬的有效保件仍繼續享有保費折讓，但其日後之新保件不得加入。

6.加入團體：

6-1 新件加入：

員工或成員及其家屬於投保新件時，若所屬團體已有集彙，得直接申請加入，自保單生效日起享有保費折讓。

6-2 有效保件加入：

集彙團體成立前，員工或成員及其家屬已有投保者，得於最近一期保險費應繳日前一個月之前申請加入，自保險費應繳日起享受保費折讓。

7.險種限制：下列商品不適用彙繳保費折讓，各類附約之適用與否則與主約一致：

7-1 各種定期壽險主約、各種年金保險主約、各種健康或防癌保險主約、各種傷害保險主約及各種失能保險主約。

7-2 非傳統型保險商品，如：變額萬能壽險、變額壽險、萬能壽險等。

7-3 任何躉繳型保險商品。

7-4 其他經公司明訂不適用彙繳保費折讓之商品或專案（如：養老保險、金彩 306 終身增額壽險、QWV、優樂退終身還本保險、金鑽 515 美元還本終身保險、美鑽 204 美元增額終身壽險、鑫彩 306 增額終身壽險、安心殘廢生活扶助還本保險）。

● **保費計費及繳費方式：**

1.集彙件之續期繳費方式必須是下列二種，若原本爲其他繳費方式則必須申請變更以符合規定：

1-1 金融機構轉帳（須檢附保險費付款授權書，不另享有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

1-2 信用卡繳付（須檢附保險費付款授權書）。

2.集彙件之首期繳費方式除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繳付外，另增加自行繳納一種，其享有之保費折讓同金融機構轉帳。

3.保費折讓：

集彙團體人數	金融機構轉帳 （不另享有金融機構轉帳之保費折讓）	信用卡
5 人（含）～9 人	保費折讓最高２％	保費折讓最高０．２５％
10 人（含）以上	保費折讓最高３％	保費折讓最高１．２５％

●**應備申請文件：**

1.申請成立集彙團體：由業務員、經紀人或代理人提出「集彙團體申請書」（附件一），若集彙團體人數變動（例如：9 人增至 10 人）致影響保費折讓比率時，請業務員、經紀人或代理人再提出「集彙團體申請書」以確保保費折讓之正確性。

2.申請加入集彙團體之保件：

2-1 由要保人填寫「集彙件要保人同意書」（附件二）。

不論新件或有效保件申請加入集彙團體時，均應檢附「集彙件要保人同意書」。若爲有效保件，此集彙件要保人同意書可取代「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且彙繳保費折讓自核准後之次一繳費日開始，不受理追溯。

2-2 需檢附符合集彙團體員工或成員之身份文件影本，如：員工證明、協會會員證明。

2-3 集彙團體員工或成員之家屬得以自己爲要保人申請加入，但須於「集彙件要保人同意書」註明被保險人與集彙團體員工或成員的關係，並提供該員工或成員之身份文件影本。

3.若有於「十日撤銷權」期間內欲自始變更爲集彙件，應於「集彙件要保人同意書」說明。

●集體投保彙繳保件保費計算公式：

$$GP'_{x:\overline{n}|} = GP_{x:\overline{n}|} \times (1-d)$$

$GP_{x:\overline{n}|}$：標準保費。

$NP_{x:\overline{n}|}$：純保費。

$GP'_{x:\overline{n}|}$:集體投保彙繳保件保費。

d：集體投保彙繳保件保費折讓比率。

●集體投保彙繳保件之附加費用率：

$$L' = \frac{GP'_{x:\overline{n}|} - NP_{x:\overline{n}|}}{GP'_{x:\overline{n}|}}$$

$NP_{x:\overline{n}|}$：純保費。

高保額保件之計算方式或原則

一、傳統型商品

●適用商品：

1. 全球人壽終身壽險【QWL】

(1) 每件保單保險金額在新臺幣 250 萬元以上且未達 800 萬元者之費率降低：3%

(2) 每件保單保險金額在新臺幣 800 萬元以上者之費率降低：6%

2. 全球人壽定期壽險【QTL】

2-1. 繳費年期：10 年

(1) 每件保單保險金額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且未達 1,000 萬元者之費率降低：1%

(2) 每件保單保險金額在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且未達 1,500 萬元者之費率降低：2%

(3) 每件保單保險金額在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者之費率降低：3%

2-2. 繳費年期：15 年、20 年

(1) 每件保單保險金額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且未達 1,000 萬元者之費率降低：2%

(2) 每件保單保險金額在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且未達 1,500 萬元者之費率降低：4%

(3) 每件保單保險金額在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者之費率降低：6%

3. 全球人壽美元終身壽險【FCW】
繳費年期：10 年、20 年
每件保單保險金額在美元 2 萬元以上者之費率降低：2%

4. 全球人壽美元終身壽險【FIW】
繳費年期：10 年、15 年、20 年
每件保單保險金額在美元 2 萬元以上者之費率降低：2%

5. 全球人壽鑫彩 306 增額終身壽險【QIW】
繳費年期：10 年、15 年、20 年
每件保單保險金額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之費率降低：1%

註：僅主約部分適用。

●高保額保件保費計算公式：

$$GP''_{\overline{x:n|}} = GP_{\overline{x:n|}} \times (1 - d')$$

$GP_{\overline{x:n|}}$：標準保費。

$NP_{\overline{x:n|}}$：純保費。

$GP''_{\overline{x:n|}}$:高保額保件保費。

d'：高保額保件保費折讓比率。

●高保額保件之附加費用率：

$$L'' = \frac{GP''_{\overline{x:n|}} - NP_{\overline{x:n|}}}{GP''_{\overline{x:n|}}}$$

$NP_{\overline{x:n|}}$：純保費。

二、投資型商品

●適用商品：

1、全球人壽卓越變額萬能壽險【VUL】
單張保單基本保額達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者，其第一保單年度內交付參考保險費所適用之保費費用率可減少1%。

2、全球人壽新卓越變額萬能壽險【VNL】
單張保單基本保額達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者，其第一保單年度內交付參考保險費所適用之保單附加費用率可減少1%。

全球人壽

附件一

集 彙 團 體 申 請 書

集彙團體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團 體 編 號 ：_____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本人（業務員、經紀人或代理人）確認上列團體投保成員及家屬已達 _____人，且符合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人壽）之「個人壽險集體彙繳辦法」之規定（註）為上列團體向全球人壽申請成立為集彙團體。

二、本人聲明會確實轉知「個人壽險集體彙繳辦法」內容及下列注意事項予要保人。

【注意事項】

1. 集彙件應享有之彙繳保費折讓，以主約被保險人人數而非保險單件數作為計算基礎，若同一被保險人購買數張保險單僅算一人。
2. 已生效保件欲加入集彙團體，應於最近一期保險費應繳日前一個月之前提出，其彙繳保費折讓自申請核准後次一繳費日開始，不接受追溯。
3. 首期繳費方式計有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繳付、自行繳納三種；續期繳費方式僅限「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二種，且二者享有之保費折讓不同。(自行繳納享有之保費折讓同金融機構轉帳)。

註：**個人壽險集彙定義**：(依金管會 93.9.29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520131 號令規定)

集合同一團體內所屬員工或成員及其家屬５人（含）以上，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採用同一收費地址或同一金融機構或同一繳費管道之個人保件。

上揭團體係指：

1. 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2. 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3. 債權、債務人團體。
4. 依規定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劃之團體。
5. 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6. 凡非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或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之團體。

※若僅為購買保險而聚集之團體不符合以上定義。

保險業務員簽名：_____

業 務 單 位 ：_____

全球人壽

附件二

集彙件要保人同意書

保單號碼：□□□□□□□□□□　　要保人：_____

集彙團體名稱：_____

集彙團體統一編號：_____

本人（要保人）申請上列保險契約加入上述集彙團體，本人已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1.續期繳費方式僅限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檢附保險費付款授權書)，且二者享有之保費折讓不同：

□ 1-1 本保件續期保費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且不另享有金融機構轉帳之保費折讓。

□ 1-2 本保件續期保費以信用卡繳費。

2.本同意書屬保險契約內容的一部份。

3.已生效保件若於最近一期保險費應繳日前一個月之前申請加入，則自最近一期保險費應繳日起享有彙繳保費折讓；否則自次一期保險費應繳日才開始享有彙繳保費折讓，不接受追溯。

此 致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　　未成年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本欄由保險業務員填寫
1.被保險人為成員或員工_____之□本人 □父母 □配偶 □兄弟姊妹 □子女 （請填寫成員或員工之姓名及關係） 2.本件是否為猶豫期變更件（即保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 □否 □是 保險業務員簽名：_____　　業務單位：_____ 填寫日期：民國 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2010.04 版